

二．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一個或多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俾便宣佈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三．為保證踴躍參加會議起見，對於專設委員會之會議事前應盡量廣為宣傳，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制定者相同，任期自大會第十二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三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三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一九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八年度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¹⁵ 及關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¹⁶ 世界衛生組織¹⁷ 及世界氣象組織¹⁸ 之特別報告書；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3767。

¹⁶ 同上，文件 A/3598。

¹⁷ 同上，文件 A/3596。

¹⁸ 同上，文件 A/3597。

二．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機關預算問題所提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三．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機關所提特別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九(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⁹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〇(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人壽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²⁰

二．並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之第二十三次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對於此事之意見。²¹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一(十二).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¹⁹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 (A/3611 and Corr.1 and 2)。

²⁰ 同上，補編第八號 A (A/3642)。

²¹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749。